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858,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云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8,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肖佰庆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8,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8,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8,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2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195,761.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459,807.64 元。公司拟决定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8,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会计数据、管理层分析、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概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8,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阳、陈珍琴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